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6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乡村小灶餐饮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RBMDJ7L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园社区环球奥特莱斯A3
栋05号商铺一楼

经营者：王干

身份证号：[REDACTED]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办案人员于2023年11月20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2023年10月18日，本局委托深圳通量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11月14日，本局收到No：2310031800及No：2310031799《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当事人使用的青辣椒及生姜经抽样检验不合格；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4日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同类食品原料。

经调查：2023年10月18日当事人从望城区红旺市场购进青辣椒4Kg，进货价格为8元/Kg；生姜3Kg，进货价格为15元/Kg。没有保存供货商资料；2023年10月18日，本局委托深圳通量联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人员抽取了该店青辣椒 2.5Kg 及姜 2.5Kg；剩余青辣椒及姜当事人在抽检当日在店内制作菜品使用完毕。至送达检验报告时，因抽检至送达检验报告时间较长，当事人的票据已遗失。当事人青辣椒及姜是店内制作菜品的配菜，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 份 3 页）；
2.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1 份 3 页）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李超身份证复印件（1 份 2 页）；
4. No：2310031800 《检验报告》、No：2310031799 《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 27 页）；
5. 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1 份 1 页）；
7. 《询问笔录》（1 份 3 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告字（2024）237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对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已销售完毕无法追回，并且货值金额和营业利润不高，且在案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章第一节第十点：“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

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